

#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 學生校外實習守則

59 年 12 月彙整  
93 年 08 月 18 日修訂

- 一.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時間，其實習規範依本規則行之。
- 二. 前項學生在校修滿二年課程後，得由本校按其學科實際進度，洽商各機關、公司、行號分發實習(場所)。
- 三. 實習期限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 四. 學生經分發到達實習場所後，應由實習場所負責人派定實習事項，並指定資深人員負責指導。
- 五. 學生在實習期內，除親喪大故及因患病不能工作，得由實習機關長官考查確實酌量給假外。其餘概不得藉故請假。
- 六. 學生派往各場所實習事務由實習組負責辦理，並須受實習場所負責監督指揮，與其他職員同守辦事規則。
- 七. 學生在實習期間，不得兼實習範圍以外之職務。
- 八. 學生赴各場所實習，旅費須自備之。
- 九. 學生在實習期間內膳食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宿舍及辦公必須用具，得由實習場所酌量供給之。
- 十. 實習學生應保持在校時刻苦耐勞勤樸整潔及遵守紀律之習慣並須發揮服務精神，尊重場所規定，不得干預任何事務，暨摒絕一切不良嗜好，違犯前項規律者，經查覺後由實習場所負責人通知本校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戒或停止其實習。
- 十一.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情況向本校告知，如遇實習上有疑義問題或困難，應隨時請求學校協助。
- 十二. 實習學生實習期滿之成績，由實習場所負責人考核，送本校參考。
- 十三.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科務教學研究會議隨時修正之。
- 十四.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